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禾企木業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